

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聚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聚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采购项目（二次）招标人为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聚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采购项目（二次）。

2.2 招标内容：聚丙烯供应商入围，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供货要求》。

2.3 具体采购内容及数量：

标段号	物资名称	预估数量	备注
2 标段	聚丙烯	125 吨	表中的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采购数量将依据招标人的采购计划确定。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2标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择参与一个或两个标段的投标，允许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人同时入围多个不同的标段。

2.5 交货地点：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符合招标人验收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供货要求”。

2.7 入围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具体交付时间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2.8 其他内容：本次招标各标段拟确定3~6家单位作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对入围的单位，招标人不承诺可以采购的数量、金额及比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3.2 本项目接受生产商或代理商投标，但同一产品的生产商和其代理商不能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此条只针对企业法人，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后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须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3.4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以下两种方式任选其一即可）

5.1 现场获取：请投标人于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7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00号颐高数码中心A座15楼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一部，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获取招标文件。

5.2 网络获取：请投标人于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7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搜索“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并关注微信公众号，点击公众号底部菜单栏“招标公告”，搜索对应项目招标公告即可进入获取文件系统。

操作流程：关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点击公众号底部菜单栏“招标公告”—搜索进入对应项目招标公告—点击详情页底部“获取文件”（注：首次使用微信系统的投标人需要按系统提示首先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填写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并在“上传附件”中上传申请资料（①企业营业执照、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④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身份证)一提交申请资料一工作人员后台审核-申请资料审核成功后,投标人在微信系统中缴纳文件费一获取文件成功一工作人员以邮件形式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网络获取注意事项:(1)苹果系统的手机,暂仅支持图片格式的附件资料上传;(2)申请资料审核成功后,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发至投标人邮箱,投标人填写无误后将扫描件发回至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邮箱;(3)投标人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中办理递交申请资料及获取招标文件仅需在线上即可完成,无需到招标代理公司办理。请各投标人为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预留足够时间,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尚未完成资料递交造成无法及时获取招标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如需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的,可至招标代理公司现场领取,也可通过邮寄方式获取(相关运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邮寄方式递交或现场递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6月11日 9时30分。各投标人须确保投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保证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密封性,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推荐使用EMS、顺丰)

6.3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1) 邮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 邮寄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900号颐高数码中心A座15楼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一部, 收件人: 陈恩莲, 联系方式: 15808811081。

注: 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邮寄时间,确保投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对于邮寄过程中造成的文件破损、丢失,时间延误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②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完好后再装箱邮寄。

(2)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00号颐高数码中心A座15楼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招标项目开标会将于上述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公开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现场方式或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如选择视频会议方式参加的，视频会议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注：招标公告以上述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投标人通过其他途径获取招标信息而蒙受损失的，一切后果自负。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燃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曲靖市陆良县板桥镇芳华镇
联 系 人：章老师
联 系 电 话：13769526771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
联 系 人：陈恩莲、李红丽、唐春梅、侯圣美
联 系 电 话：15808811081、15198845058
传 真：0871-64885090
电 子 邮 箱：710269680@qq.com
开 户 名 称：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871902008910802（非保证金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昆明联盟路支行